

证券代码：833040

证券简称：中凌高科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不足法定数，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补选茹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 审议《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将《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新修订如下，未修改条款继续生效。

一、原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的更换，每年只能改选三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现修改为：

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原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人同意之其他人签收的，签收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或特快专递服务商签字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被通知人签收时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被通知人回复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人同意之其他人签收的，签收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或特快专递服务商签字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被通知人签收时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办理现场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8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蜀岗东路 16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晓

联系电话：0514-87757692

传真：0514-87757690

联系地址：扬州市蜀岗东路 168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